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电话：025 84503333 传真：025 84505533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已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已于2020年9月9日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由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特出具《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事项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

2020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事项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具体如下：

1.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9,047.9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 投入金额(万元) |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 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智能终端用超薄微功率 半导体芯片封测项目 | 138,000.00 | 130,000.00 | 129,047.9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 158,000.00 | 150,000.00 | 149,047.90 |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尚须经过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日前，发行人已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952.1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将上述投资金额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完成调整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9,047.9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
|----|---------------------|-------------------|-------------------|
| 1 | 智能终端用超薄微功率半导体芯片封测项目 | 138,000.00 | 129,047.9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 合计 | 158,000.00 | 149,047.9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额后的可行性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和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不会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结尾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出具，由本所负责人马群律师及经办律师颜爱中、唐勇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署日期。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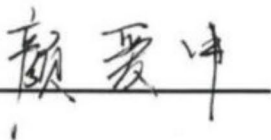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马群



经办律师：颜爱中



唐勇



2020年9月18日